

農田水利會組織改制意見徵詢會議意見分析報告

105 年 10 月

為提升水資源有效利用、擴大對農民服務範圍、強化組織專業經營等目標並參考外界意見，農委會委託中華水資源管理學會辦理「農田水利會公法人定位探討與組織改制配套措施之研究」，於 10 月 20 日、21 日、24 日及 26 日分別於北、中、南、東地區舉行農田水利會改制意見徵詢會議，以廣泛徵詢及蒐集農田水利之利害關係人對於農田水利會改制之意見。

東部場次於花蓮農田水利會辦理，估計出席人數約 130 餘人；中部場次於彰化農田水利會辦理，估計出席人數約為 1,300 餘人；南部場次於嘉南農田水利會辦理，估計出席人數約為 570 餘人；北部場次於桃園農田水利會辦理，估計出席人數約為 650 餘人，總計出席人數約 2,650 餘人。四場次會議辦理狀況，如表 1 所示：

表 1 農田水利會組織改制意見徵詢會議各場次會議辦理情形

組織改制意見徵詢會議－東部場次



組織改制意見徵詢會議－中部場次



組織改制意見徵詢會議－南部場次



組織改制意見徵詢會議－北部場次



為能完整蒐集農田水利會改制相關利害關係人意見，針對人事、資產、水利小組及組織各項專題，彙整意見單、網路平台及現場意見等途徑，各項專題共計留言數一千九百八十七則，¹各面向整理如下。

壹、人事面向

¹ 依據人事、資產、水利小組及組織各項專題留言數總計 1,987 則，然而因回收之意見各項專題內可能關注多項議題且有些意見歸類為其他，故留言總數與關注頻率總數未能一致。

由於留言可能關係眾多議題，人事相關專題討論關注頻率 1,432 則，以技工、工友、約僱及臨時人員若於改制後可否續任及適用勞基法之 967 則最高，約佔 67%；次高者為改制後現職人員之陞遷保障（12%）。意見統計數據顯示農田水利會組織體制變革將對現有 17 個農田水利會員工 4 千餘人造成直接影響，未經水利會考試現職人員（約 2,200 人）對水利會改制更為關切。人事面向意見主要關注重點為工作權、薪資、陞遷、退休金、年資、轉任換敘等，各重點之關注頻率整理如下，並彙整各項重點摘述如後。

表 2 人事面向各項議題關注頻率

議題	關注頻率	本面向比率
一、改制後，現職人員工作權保障	90	6%
二、改制後，現職人員薪資保障	52	4%
三、改制後，現職人員陞遷保障	165	12%
四、改制後，現職人員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退休金是否會遭受影響？是否需進行年資結算？	30	2%
五、改制後，現職人員具公務員任用資格者，如轉任公務人員原任農田水利會之年資是否併入退休年資計算？	22	2%
六、改制後，是否會使人員容易被調離至其他水利會灌區服務	13	1%
七、改制後，現職人員是否可轉任公務人員任用？	69	5%
八、改制後，是否舉辦特考，提供現職人員取得公務人員資格	24	2%
九、改制後，工友/技工是否可繼續任用至離職或退休為止？是否可於改制後適用勞基法？	488	34%
十、改制後，約僱、臨時人員工作權，是否可列冊管制繼續任原職？是否可於改制後適用勞基法？	479	33%
關注頻率總數	1,432	

人事面向意見整理說明如下：

一、改制後，現職人員工作權保障

（一）工作權保障是否會明定於相關法令？

（二）現職人員透過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准而舉辦之公開考試晉用，倘若改制為公務機關，將造成留任人員無法遵循農田水利

會人事管理規則保障之權利，有失公允且恐違反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25 號解釋所宣示之信賴保護原則。

- (二) 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另民法第 484 條僱用人非經受僱人同意，不得將其勞務請求權讓第三人，受僱人非經僱用人同意，不得使第三人代服勞務。當事人之一方違反前項規定時，他方得終止契約，民法 487-1 條受僱人服勞務，因非可歸責於自由之事由，致受損害者，得向僱用人請求賠償。前項損害之發生，如別有應負責任之人時，僱用人對於該應負責任者，有求償權，若政府未保障現職人員權利並致損害，應負損害賠償之責；現職人員皆依政府之規定，經公開考試合格後錄用，政府應予以保障工作權。

二、改制後，現職人員薪資保障

- (一) 職員的工作薪資是否能得到確保，並依既有規定每年敘薪加級？
- (二) 對各會現有主管人員名額逕予減少，則原領有之主管職務加給勢必將遭刪除，對各會現有主管人員亦為不甚公平之待遇。

三、改制後，現職人員陞遷保障

- (一) 現職人員是否能循既有軌道辦理？
- (二) 水利會職員雖非考選部招考任用，然也是經公開考試晉用，經農委會監督、秉持公平、公開原則，委託台灣金融研訓院辦理，並依據農田水利會人事管理規則規定任用，如今改制應保障職員應有升遷、薪資制度。
- (三) 建請參考勞保局、健保局改制之過程，保障現職人員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繼續工作、陞遷或轉任，可另訂法規辦理。
- (四) 雙軌制下，其升遷考績是否訂定雙軌名額比例分配之。
- (五) 基於信賴保護原則，既有員工權利應予保障，其升遷不能因將來改制後變相成為次等職員，現有職員對於水利會營運具豐富實務經驗，繼續沿用舊制或提升現有職員福利才是農民之福。

四、改制後，現職人員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退休金是否會遭受影響？是否需進行年資結算？

(一) 退休金如何計算，是否比照舊有制度或公務機關制度。

(二) 改制後，現職人員舊有年資是結清或延續？若結清是採退還公自提或比照退休辦理？

五、改制後，現職人員具公務員任用資格者，如轉任公務人員原任農田水利會之年資是否併入退休年資計算？

(一) 取得公務人員資格或轉任換敘公務人員者，基於信賴保護原則，希望其轉任年資、職等應採保累計方式。

六、改制後，是否會使人員容易被調離至其他水利會灌區服務

改制後，將規劃全國農田水利會分為 6 個分署，大多數水利會管轄之區域面積甚廣，當初水利會員工參加農田水利會之甄試，均是依自己住家附近交通便利報名，目前多數員工亦在所屬水利會區域內成家立業購屋，將來員工是否會調至分署所轄之較遠之地方工作站，或其他分署

七、改制後，現職人員是否可轉任公務人員任用？

(一) 建請參考健保局改制公務機關之歷程，其中人員轉任部分，具有農田水利會人事管理規則任用資格之現職人員，其轉任年資職等採計，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另訂辦法，作為現職人員轉任依據。

(二) 現職人員在水利會轉至公務機關後有什麼過渡條款保障？如何銓敘？

(三) 有關現職人員具公務人員資格得轉任換敘，建請應平行轉任換敘，否則如降等降級降薪，勢影響員工既有生活。

(四) 農田水利會組織改制為公務機關後，現職人員若有專門職業及技術高等考試或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者，希望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三十四條之規定「經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及格之專門職業及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另以法律

定之」，遂以適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得以保障轉任公務人員。

八、改制後，是否舉辦特考，提供現職人員取得公務人員資格

(一) 因水利會現有員工僅少數具備公務人員任用資格。灌溉用水之調配本質上係於農業經營基礎之一環，現職人員均有專業技術，非一般人員可取代職務，故應辦理考試轉任公務人員，且得依台灣農田水利人事管理規則第四章任用第 11 條至第 25 條，符合考試資格者，得分批考試錄取轉任公務人員。

九、改制後，工友/技工是否可繼續任用至離職或退休為止？是否可於改制後適用勞基法？

- (一) 希望改制後將現行工友、技工納入各級行政機關及公立學校工友所適用之「工友管理要點」，保障現有工友技工的工作權益。
- (二) 希望改制後適用勞基法，依技術人員聘僱至 65 歲退休，符合目前年金改革之方向，並保障既有年資可合併計算。
- (三) 改制方案提及原技工工友聘僱人員將視業務需要予以繼續任用，「業務需要」不確定性太高，該等員工之工作權明顯受到侵犯

十、改制後，約僱、臨時人員工作權，是否可列冊管制繼續任原職？是否可於改制後適用勞基法？

- (一) 水利會約聘僱及臨時人員都以一年一聘方式，但只要不做違法事情認真工作，會長都願續聘。未來是否能確保臨時人員（業務協辦）之相關權利及工作權。
- (二) 希望改制後適用勞基法

貳、資產面向

有關農田水利會現有資產之定性與組織體制變革後之資產處理為農田水利會改制之重要課題。資產面向關注頻率 155 則，意見統計顯示多數意見認為水利會土地屬私有財產，應受憲法保障（155 則意

見中共 97 則，約佔 63%)。另有關水利會改制若屬私人土地應辦理徵收，及改制後特種基金之性質及運用情況及政府之財政負擔與改制之各項配套措施建議等與資產相關意見頻率及重點摘述如後。

表 3 資產面向各項議題關注頻率

議題	關注頻率	本面向比率
一、贊成維持現況：農田水利會土地屬私有財產，應受憲法財產權保障	97	63%
二、贊成改制為公務機關	5	3%
三、農田水利會之不動產屬私有財產，應辦理徵收	14	9%
四、特種基金性質及運用方式應妥善規劃	23	15%
五、改制為公務機關，是否有增加政府財政負擔疑慮？	5	3%
六、農田水利會資產其他建議事項	11	7%
關注頻率總數	155	

一、贊成維持現況：農田水利會土地屬性屬公有或私有財產，屬私有財產論及憲法基本權保障

(一) 人民依法取得之土地所有權，應受法之保障與限制，為憲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所明定，若水利會改制為公務機關，其財產沒經過贈與、徵收或協議價購等法定程序而收歸國有，強奪豪取農民財產是否有違憲之爭議。

(二) 會有財產若未經依法徵收、價購(土地徵收條例)、贈與(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由會務委員會審議捐助事項)或其他法律規定等符合法定程序，不得變更為國有土地，若要依循徵收或價購等法定程序係政府基於符合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將公權力介入財產權，必須經過完整資產鑑價過程後，再發給補償費做補償；若因贈與完成收歸國有之程序，係由會務委員代表會員行使審議捐助事項之自願行為，並無需有代價補償要件。

(三) 將現有各財務狀況不同之水利會整編合併，對財務較健全之水利會之會員權益勢必有失公平性。

(四) 水利會服務之對象並非一般農民，而是曾經出錢出力共組水利會之灌區會員，其財產亦屬全體會員共同擁有，非屬單一組織或大眾之公共財產。

二、贊成改制為公務機關

- 1.贊成組織改制，但必須把水圳屬民地部分徵收完成。
- 2.改制後對既有水利會多角化經營所投資事業，如嘉南公司發電廠不宜有所影響。
- 3.改制最有效的辦法請政府即刻停止補助水利會一年 60 億的經費讓各水利會先自治。

三、農田水利會之不動產屬私有財產，應辦理徵收

- (一) 水圳路土地多屬私人土地，為解決水利設施管理困境才於五十九年「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增訂第十一條第二項照舊使用相關規定。若經改制後是否請政府能比照不當黨產條例，訂定私人圳路賠償條例，賠償給這些當初無償提供土地的先賢。
- (二) 若欲改制為公務機關，則依大法官解釋意旨，該等土地既已提供公用，國家應漸次辦理徵收。

四、特種基金性質及運用方式應妥善規劃

- (一) 若成立特種基金，後續管理及運用若無完整配套，將衍生更多公（國家）私（會員財產）權爭議。
- (二) 水利會若改為機關後即不存在（即無償之接受體），故建議將水利會土地等資產成立基金會管理，適用對象包含會員及員工，適用範圍則包含因改制後所受損害之賠償及員工相對於公務員權益之差額補償，甚至還可包含員工就此改制所受損害之賠償及員工相對於公務員權益之差額補償，甚至還可包含員工就此改制進行申覆及訴訟等費用之補貼等，其補償項目，方式，金額之計算等，皆應訂定基金管理規則詳以規範，如此才能有效保全水利會員工之權益。

- (三) 特種基金性質及專款專用如何運用及規範？屬灌區內會員所有？如何保障水利會灌區內會員的權益？
- (四) 「特種基金」成立，應專款專用用於全體農民會員，政府仍應每年撥付會費短收補助款挹助該基金以免坐吃山空。
- (五) 特種基金亦可能造成特定人之特享，恐有誠實信用之疑慮。
- (六) 改制後成立特種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依專款專用方式辦理等同沒收會員財產，含蓋面太廣，其代表屬性不僅模糊，且薄弱。
- (七) 基金專款專用處理之規劃，易淪為政府單位之小金庫，強制取得農民所共同提供之私有財產。
- (八) 農業部將來管理灌區外相關費用，自應由政府編列專案經費處理，不能由既有會員財產成立之特種基金混用支應；且既改制公務機關，水利會所需營運經費應由政府預算編列，不再侷限補助會員會費金額，財產特種基金不應為營運經費之財源。

五、改制為公務機關，是否有增加政府財政負擔疑慮？

- (一) 水利會員原有自給自足灌溉排水管理與設施維護總經費約 120 億，改制後轉為政府負擔，且包含基層水利小組業務委託後經費，該筆經費亦相當龐大。
- (二) 灌溉區域外之農田勢必會納入水利會的灌溉範圍，造成灌溉面積增大，屆時人員編制及各項預算皆需擴大，政府是否有足夠的財力支應。

六、農田水利會資產其他建議事項

- (一) 各水利會財產貧富有所差距，主因地區性不同及鈞會代繳水租計算方式至今從未檢討調所致，造成現今物價飆漲不敷支應，故應由農委會之責任該改進。
- (二) 建議可與原水利會及所屬會員充份溝通，妥善保障會員權益及現有員工工作權或適當安置，透過贈與合法、合理之

方式做資產移轉才是一勞永逸之良策，在未完成上述手續之前，不宜貿然改制。

- (三) 農田水利會組織改制應考量有形財產及無形資產的妥善處置，不應為政治考慮而草率決策。
- (四) 民主精神，賦予水利會更多的執行權限，使水利會得以多角化經營來籌措財源，不需依賴政府補助，這才是永續經營的方向。要加入勞基法一下子要改制公部門，全部都是假象，朝令夕改，之前所訂全盤否認，違憲濫權。
- (五) 水利會的財產應充分保障：農田水利會財產必須各會獨立運用應予以保障，對於財困水利會可由政府多予補助。

參、水利小組面向

農田水利會組織體制變革與現行水利小組執行田間灌溉配水與基層會員及農村社區關聯甚為密切。意見調查統計本面向關注頻率計有 100 則。提供意見者除水利會職員、會務委員、會員亦有基層里長，顯示水利會基層組織運作為地方人士所關切。本面向大多數意見為水利小組運作應維持現況建議（約佔有 97%），另對未來水利小組之辦理方式、改制後之水利小組能否即時回應需求、改制後之小組定位、改制後灌區內外兼顧問題、水利小組長之福利及小型工程之維運等亦多有建議。意見頻率及重點整理如下。

表 4 水利小組面向各項議題關注頻率

議題	關注頻率	本面向比率
一、贊成維持現況	97	97%
(一) 水利小組具與會員聯繫功能，運作應維持現況之建議	34	34%
(二) 水利小組以委辦方式辦理之妥適性	15	15%
(三) 公務人員無法隨時待命，遭遇緊急災害無法即時處理	26	26%
(四) 改制公務機關之水利小組定位應妥善規劃	1	1%
(五) 灌區內外面積廣大，難以兼顧	6	6%
(六) 水利小組長之權利義務及福利是否受到影響	11	11%
(七) 小型維修工程由誰維護	4	4%
二、農田水利會水利小組運作相關配套建議	3	3%
關注頻率總數	100	

一、贊成維持現況

(一) 水利小組具與會員聯繫功能，運作應維持現況之建議

1. 水利小組與水利會具良好聯繫，組織改制恐嚴重影響會務推動。
2. 水利小組具差異性，宜保留適當且不同的管理方式。
3. 田間管理、用水調節乃農民義務性之工作，若採委託關係恐破壞建立之良好田間用水調節制度。
4. 水利小組兼具水利會執行灌溉用水計畫之「公權」秩序，建議應維持此良好習慣。

(二) 水利小組以委辦方式辦理之妥適性

1. 若採委託辦理方式，夜間配水及颱風緊急處置因無人管理，恐衍生更多糾紛，若採 24 小時值班或輪班，將造成政府財政負擔，影響會員權益。
2. 委辦的經費來源可能較原有制度高。

3.若改採委辦方式，建議均委託目前所雇用之各小組掌水工及幹支分線巡防工、抽水機站等人員。

(三) 公務人員無法隨時待命，遭遇緊急災害無法即時處理

- 1.組織精簡且公務單位公文往返行政程序耗時，民意無法上達，緊急災害無法即時搶救。
- 2.現行會務委員及水利小組長為會員直接選舉，能即時反映農民問題，未來表達意見的管道為何？
- 3.改制公務機關，可能因人員異動頻繁，對地方環境、文化習性不熟悉無法嘉惠農民會員。
- 4.改制公務機關，公務人員能否全日處理農民問題？
- 5.停灌補償金發放之確保可否落實？
- 6.公法人有能力長期管理、維護、使用水利設施之農民團體，一旦發生緊急及季節性災害，要搶修、養護則時效上層層上報難以配合。

(四) 改制公務機關之水利小組定位應妥善規劃

- 1.改制後單位位階難以定位，基層農民意見無法上達。

(五) 灌區內外面積廣大，難以兼顧

- 1.灌區外約 54.6 公頃之灌排設施長久無人維護，以現有補助經費如何兼顧？
- 2.若分配給非會員使用，導致資源不足問題，恐引發地方糾紛
- 3.農田水利會係緣由有農田灌溉用水需求之農民們（會員）自行組織，改制公務機關以服務所有農民，恐與法律原則相抵觸。

(六) 水利小組長之權利義務及福利是否受到影響

- 1.水利小組經費刪除，恐降低小組協調意願。
- 2.改制後水利小組長是否為義務職？如村里長為廣義公務員，並享有與村里長同等之待遇？

3.現水利小組長職務由會員選舉而出，改制後採行政委託方式，人選是否適當將是隱憂。

4.若水利會改制，希望小組長改連聘，其他維持現狀。

(七) 小型維修工程由誰維護

1.於緊急工程之處置核准或備查層級為何？若過高可能影響施工時效，另對於年度結餘款追加工程必須於斷水期內完成。

2.水利工程整治經費之確保及改制後搶修經費之機動性。

3.水利會組織員工肩負渠道維護及用水調節之基層實際工作，除了是水利會員溝通橋梁外並透過水利小組之運作來維護、管理與更新改善灌溉區域內田間小給水路、小排水路灌溉順暢，自給自足與互助合作的自治方式來服務區域內會員農民，更可直反應農民急迫需要執行水利設施改善、歲修養護或災害復舊施工計劃、此外能配合地方農事、農政推廣政策等，有實質利處。

二、農田水利會水利小組運作相關配套建議

1.會長及委員選舉賄選有罰則，但小組長賄選無罪可罰，是否有鼓勵小組長買票之虞。

2.對現行掌水工，用水調節工等基層渠道最實務管理層面，或可委推承包方式給曾任職水利會的有經驗員工管理，以傳承經驗和實務操作，對農民是最有利的。

3.改制公務機關力使農田水利會成為更專業的農業灌排管理單位，若納入非水利會灌區，對現有之會員權益是否受排擠，應有明確之配套措施。

肆、組織面向

農田水利會組織體制變革後之型態關係未來農田水利事業之遂行，有關農田水利會組織體制設計之建議包含維持現況、改制行政機

關及改制行政法人等方案。據意見統計顯示，對農田水利會組織設計面向有明確說明之關注頻率計有 159 則。茲就農田水利會組織型態建議、改制後組織層級設定、建議主管機關改隸其他機關問題，改制其他組織型態之可行性、會長、會務委員及小組長選舉存廢及會員選舉權保障、經營不良之水利會收歸中央管理、農田水利會改制之組織設計等議題，各類意見之關注頻率及重點摘述如後。

表 5 組織面向各項議題關注頻率

議題	關注頻率	本面向比率
一、農田水利會組織運作型態建議	53	33%
（一）維持現況（未涉及對變革後組織之建議）	9	17%
1.贊成維持現況	8	89%
2.反對維持現況	1	11%
（二）農田水利會改制公務機關	33	62%
1.贊成或有條件贊成改制公務機關	7	21%
2.反對改制公務機關	26	79%
（三）農田水利會改制行政法人	6	11%
1.贊成或有條件贊成改制行政法人	1	17%
2.反對改制行政法人	5	83%
（四）農田水利會改制其他組織型態可行性	5	9%
二、農田水利會改制後之組織層級設定及與其他機關協調問題	20	13%
三、建議主管機關改隸其他機關問題	4	3%
四、會長、會務委員及小組長選舉存廢及會員選舉權保障課題	51	32%
（一）贊成或有條件贊成官派	3	6%
（二）反對官派	48	94%
五、經營不良之水利會收歸中央管理	1	1%
六、農田水利會改制之分署及內部單位設計	8	5%
七、組織議題其他建議事項	22	14%
關注頻率總數	159	

一、農田水利會組織運作型態建議

(一) 維持現況

1. 贊成維持現況

- (1) 若因政治因素非要改制，僅同意會長改為官派或遴派，其餘人員、制度照現行法規實行。
- (2) 若認為監督輔導的不足不夠，可透過修法達到目的，況且農田水利會係屬於自治團體，本有一定之自治範圍，若事事受監督亦有違組織設立之目的。
- (3) 農田水利會為人民自治團體，目前會長及會務委員及小組長係由全體會員直接選舉產生，農田水利會運作較能因地制宜，貼近基層農民需求，建議維持現有體制，針對選舉制度及各項缺失稍加改革即可。

2. 反對維持現況

- (1) 水利會為人治，各項制度因會長而異，各會長在 4 年改選壓力下，以選將為主的主管配置，造成人才斷層，專業人員無法常任，水利事業經營難以傳承。

(二) 農田水利會改制公務機關

1. 贊成或有條件贊成改制公務機關

- (1) 改制後的農田水利組織型態，須符合能為會員農民創作最佳的服務方式，所以能則改之。
- (2) 改制為公務機關依憲法精神合理分配水資源，推動不分灌區內外達到全民共享水資源。
- (3) 水利會從事管理灌溉業務，但是對於工廠汙染及水利妨礙案件卻無任何公權力，改制公務機關對於推展業務有絕對實質的幫助。

2. 反對改制公務機關

- (1) 成為專業農田灌溉排水機構：一個組織是否專業，當與其組織架構無必然之關聯，若以改制者的邏輯來推，改行政機關將變得專業，那基於專業需求將行政機關法人化的公法人是否不再專業。
- (2) 提升用水效率是否意指現今具法人性格之農田水利會不能有效利用水資源，而改制後之行政機關性質之農田水利會必能有效利用？
- (3) 水利會改制為機關唯一的好處是獲得公權力，在業務之處理上能更有立場及效能。
- (4) 需考量公法人體制與組織與公務機關相去甚遠，沒有各層面改制方案優勝劣敗分析及考據分析，如何能確定改制會比較好。
- (5) 需考量改制公務機關之效率問題，及繁冗的公務程序。
- (6) 針對水資源之管理，為求事權統一，建議釐清各轄管單位責任區域，或成立單一垂直管道之轄管單位，避免各單位踢皮球，受害的還是百姓。當地方政府無法承擔責任，只是一昧將責任往外推，那麼廢除水利會這公法人團體，農民將更可憐，公務單位絕對沒有向水利會這麼與民眾貼近，屆時農民的痛苦更無處申訴。
- (7) 國家政務隨著時代之演進日益繁雜，政府機關所能直接處理之業務有限，現代化國家皆以行政委託方式將一些業務交由民間執行，有效率又便民，例如：政府將汽、機車檢驗業務委由民間車行辦理等，農田水利會辦理業務之性質及類屬行政委託，由政府組織通則等法規授權或委託執行。既然水利會灌溉管理業務之運作為專業解職稱，而政府將部分業務以行政委託方式交由民間執行為增進效能而必要，那麼政府反其道計劃將水利會改制為機關，無疑是開現代化國家之倒車。

(8) 農田水利會由日治時期的水利組合，演變至今的高度自治組織及規模，是由無數水利前輩及會員流血流汗共同努力而來，非高舉「轉型正義」之旗幟，用一黨之私心及行政便宜辦事能馬上改制收編。

(三) 農田水利會改制行政法人

1. 贊成或有條件贊成改制行政法人

(1) 將水利會納入農業部，實為疊床架屋，理應納入河川管理主管機關:經濟部，但農業常淪為政府政策下犧牲產物，故水利會應轉型為行政法人。

2. 反對改制行政法人

(1) 規劃用行政法人取代農田水利會，恐有績效考量。

(2) 首長為董事長影響社會觀感，員工工作福利訂人事管理規章，比現在農田水利會人事管理規則更沒保障。

(四) 農田水利會改制其他組織型態可行性

1. 建議應刪除農田水利會公法人人格，回歸農業發展條例規範的農民團體（與農會、漁會同）。

2. 農委會只隨便以“普通農民”認為之文字就決定把水利會改制公務機關，疏不知現行水利會對農民的便利與重要。目前許多原公務機關已逐漸改為民營方式運作，其重點在分工合作及便民等考量，事實也證明公務機關改民營較理想。如今，農委會竟背道而馳，反而將經營順利與對農民照顧服務周到的水利會改制公務機關。身為農民不得不提出農委會之政策為錯誤之舉。若水利會改制公務機關，最基層之百姓農民將生活更困苦，農耕也更辛苦，遇到問題等中央指令才能處理，將形成（遠水救不了近火）情境。堅決反對農委會此項政策之推動。

二、農田水利會改制後之組織層級設定及與其他機關協調問題

- (一) 水利會業務涉及跨縣市溝通協調，且應留住人才，位階不應低於三級。
- (二) 第一線工作站之位階更低且無行政資源可供運用，對於農民須與時間賽跑的需求（如田間用水、渠道淤積等），將因逐級反應而不符時效。
- (三) 農田水利會各自成立分署後，要再合併縮減員額成農業部組織法規畫的 6 個分署，一個好好的單位，被降級到降到比公所位階還低的單位，一個被縮小規模的單位，一個被減少工作人數的單位。
- (四) 改制後的農田水利組織型態屬四級機關，任務定位於執行，無法掌理調查、審議、訴願，如此的層級似乎不符合目前農田水利組織的營運型態。
- (五) 改制後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與經濟部水利署水權之如何分野？
- (六) 組織體制改制需考量水利會業務涉及跨縣市、跨單位溝通協調問題。

三、建議主管機關改隸其他機關問題

- (一) 因應氣候變遷之整體水調配且「水權」是農田水利事業最為重要的命脈，而水權申請最後核定機關係經濟部水利署，農田水利會改制公務後為事權能夠統一，建議將主管機關改隸經濟部。
- (二) 水利署納入環境資源部，由部會和諧及機關最適角度，較易溝通協調。

四、會長、會務委員及小組長選舉存廢及會員選舉權保障課題

- (一) 贊成或有條件贊成官派
 - 1. 會長可官派，其餘組織皆不可改，此事需從長計議。
 - 2. 會長如改成官派，政策由上直達，站在政府角度來說，效率當然比較好，且政府挹注在水利會的財政更可以讓財政窘困的水利會得到解套，但政府的財政也抓襟見肘。

- 3.現有會務委員因具有豐富的實務經驗，建議優先遴派之對象。
- 4.水利會應該趁這個時機來改，刪除委員制，小組長依然用選的，會長遴派，類似直轄市的組織，其餘不變。
- 5.水利會資產運用及工程發包的龐大利益受監督機制太少，會長掌握人事、主計、政風主管任用權再加上與會務委員利益掛勾導致有心人士經由惡質化選舉進入水利會系統，主導並分食水利會資源。這是會長會務委員選舉賄選風氣惡質化的主因。

(二) 反對官派

- 1.剝奪會員選舉權茲事體大，應由會員自主，舉辦公投。
- 2.由基層會員直選的首長，較能兼顧基層會員權益，且有治理經驗能馬上適應系統運作，改為官派，民意恐無法獲得重視，直接開民主倒車。
- 3.選舉頻率過多係可透過選舉制度、選舉時間的時間來改善，例如將水利會之選舉與同樣具有地方性質之縣市長選舉一起舉辦，以減少頻率。
- 4.水利會無任何官股不需官派首長。

五、經營不良之水利會收歸中央管理

- (一) 比照以前收歸經營不良的農會收歸中央管理，爾後討論組織改制的問題。

六、農田水利會改制之分署及內部單位設計

- (一) 目前的組織架構下，資訊室為各組室、工作站業務資訊化與需求，開發系統與維護軟硬體設備，提供各組室、工作站業務上即時性、安全性與可用性的服務支援，以及對外網站服務會員或民眾，若改公務機關架構，系統與設備有問題時，將影響支援各組室、工作站業務電子化作業與對外服務時效性。
- (二) 建議考量現行嘉南會、雲林會須有管理處設置之實務必要性。

七、組織議題其他建議事項

- (一) 農田水利會秉承政府推動農田水利事業為宗旨，是否宜予改制為公部門之議題，因涉及人事、土地財產等多項問題，建請參照年金改革，先行廣邀各界專家、學者、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及農田水利團體及一般基層再深入探討研析改制之可行性、周全性，以凝聚共識，再確定改制，才不致造成民怨。
- (二) 水利會營運效率不佳、地方政治干預，農田水利事業經營體需具備相當公權力，以因應未來組改業務需求。
- (三) 若為強化農田水利會農田水利業務之公權，是否考慮僅修正「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
- (四) 農田水利會係由相對於全國人民少數之會員所組成之人民團體，其存廢當無由以相對於農田水利會會員多數之全國人民來決定其未來，否則無異於多數暴力，而非民主。
- (五) 會長及委員選舉賄選有罰則，但小組長賄選卻無罪可罰，農委會是否是鼓勵小組長可買票呢？

伍、組織改制態度

綜合評估各則意見對農田水利會組織體制變革態度，贊成或有條件贊成及反對體制變革態度頻率整理如下。

表 6 組織改制態度關注頻率

議題	關注頻率	本面向比率
一、贊成或有條件贊成組織改制	461	27%
二、贊成維持現況	1242	73%

陸、總結

對於農田水利會組織變革，由所蒐集之意見顯示員工對於工作權之保障為最受到關注之議題；水利會之財產多數表示意見人員認為應屬農田水利會會員所共有，屬私有財產；基層組織運作方面，若進行水利會改制，水利小組業務恐不若目前之運作服務水準；另若進行改制，有反對意見宣稱若改為公務機關將剝奪農民選舉自治權，違背民主精神，大開民主倒車。

贊成改制者意見相對較少，意見主要為目前水利會治理因會長而異，選舉考量的影響造成專業人員無法常任，水利事業經營難以傳承。另為對於改制為公務機關後，可合理分配水資源，推動不分灌區內外達到全民共享水資源。另可提升水利會對於水質污染及水利妨礙案件公權力，有助改善灌溉水質與配水。

農田水利會改制涉及員工、會務委員、小組長、班長及 150 萬會員農民權益，對於各項意見應作好改制方案評估，以期達提升水源利用效率、增進永續農業生產環境與確保糧食安全等政策目的。